

之經常性養護及維護管理，且積極辦理相關邊坡落石防護、路基及彎道改善等工程，並依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及辦理工程督導，以確保工程品質並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。

(三十二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7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9-241)

徐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國軍自 99 年初啟動數位迷彩服研製規劃，由本部（軍備局）研製圖案樣式及布料材質並經測評結果完成設計研發，續以 100 年 7 月 26 日國備科產 10608 號令律定「統一款式、三軍通用」之政策推動執行。
- 二、後續全軍籌補換裝作業規劃，以「先外島後本島、部隊先於機關學校」原則，自 103 年起區分 3 年，預 105 年底完成三軍地面部隊換裝任務。

(三十三)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、師資不佳、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48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10-242)

徐委員就警察特考學員訓練期間過短、師資不佳、設施嚴重不足以及體能測驗放水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警政署基於基層員警退離人數增加，為擴大容訓量以快速增補警力，爰自 103 年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（以下簡稱四等特考班）教育訓練由原 16 個月調整為 12 個月，實務訓練由原 2 個月調整為 6 個月，但總訓期仍維持 18 個月，並無縮減訓期。教育訓練雖調整為 12 個月，然有關警察核心之專業課程及法律課程時數並未減少，僅部分課程合併，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；另警技課程部分科目時數減少，將於實務訓練 6 個月中併入員警常年訓練並強化訓練。
- 二、教官資格條件及教學品質管控部分，由警專建立近 3 年教學成效良好之師資庫，提供保一、四、五總隊從中遴聘師資，而各總隊擬聘師資名冊須提送警專師資審查會，經審議後辦理遴聘作業，並訂有教官回饋問卷評量不佳者輔導及審查機制，由學員上線填寫問卷，問卷低於 69 分以下者，提請該校師資審查會審議，如確有未具專業性之師資，依規定予以淘汰。此外，本部警政署業辦理相關精進作為如下：
 - (一)檢討警察專業課程，符合實務需求：為滿足基層警察工作所需基本知能，警專已檢討現行課程內容，以警察實務為主並著重操作課程（商請實務機關支援勤務、交通事故處理